#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受託機構募集、私募、

- 二、參考證券交易法有關私 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 發行之相關規定,明定 私募受益證券自交付 日起滿三年,投資之不 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 利已有穩定收入者,受 託機構得檢具申請書 並提具適當信用增強 機制(包含內部信用增 強機制,例如準備金、 次順位架構、超額資 產;或外部信用增強機 制,例如金融機構提供 保證或信用保險)後,向 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為 公開招募。

具可行性之意見書。

受託機構私募或追加私募之受益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且投資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已有穩定收入者,受託機構得檢具申請書(附件七、附件八、附件十三及附件十五)並提具適當之信用增強機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為公開招募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受託機構募集、私募、 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受益證 券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 不得藉以作為保證其申請事 項或文件之真實或保證受益 證券獲利之宣傳。 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受益證 券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 不得藉以作為保證其申請事 項或文件之真實或保證受益 證券獲利之宣傳。

- 第六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核准或 申報生效,應檢附之書件如 下:
  -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
  -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
  -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 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 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 明。
  - 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 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 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 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 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 書。

- 第六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核准或 申報生效,應檢附之書件如 下:
  - 一、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
  -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
  -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 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 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 明。
  - 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 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 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修正第一項第九款、第十 款、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 款明列申請人應提出之書 件格式。

-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募 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 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 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 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 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 之。
-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方法說明書。委任不託 所之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 產管理機構進分者 產之管理或處分者 養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 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 並說明差異原因。
- 九、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 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 表(附件十一)。
- 十、律師之法律意見書(<u>附</u> 件十二)。
- 十一、受託機構擬於國外募 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投資國內不動產 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 證明文件。
- 十二、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 明文件。
- 十三、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 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 明文件。
- 十四、安排機構符合信託公 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 件。
- 十五、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 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 出具意見之專家,出具 與受託機構及不動產所 有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

-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募 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 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 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 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 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 之。
-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方法說明書。委任不託 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 產之管理或處分者 產之管理或處分者 養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 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 並說明差異原因。
- 九、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 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 表。
- 十、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 十一、受託機構擬於國外募 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投資國內不動產 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 證明文件。
- 十二、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 明文件。
- 十三、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 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 明文件。
- 十四、安排機構符合信託公 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 件。
- 十五、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 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 明意見之專家,出具意見之專家 與受託機構及不動產所 有人無財務會計準則係 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 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

- 十六、專業估價者依本條例 第二十二條規定出具之 估價報告書。無確定投 資標的或私募者免附。
- 十七、前款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出具與交易 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所定關係人 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 明書。
- 十八、受託機構出具發起人 非其利害關係人之聲明 書。無確定投資標的者 免附。
- 十九、發起人出具同意讓與 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 利之證明文件。無確定 投資標的者免附。
- 二十、受託機構及不動產管 理機構出具於最近三年 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 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 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 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 書。
- 二十一、依本條例第四十三 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 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 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 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 約。

- 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 已有穩定收入書。開發型 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 不動產或不動產結財產 利部分,免附信託財產 已有穩定收入之意見 書。
- 十六、專業估價者依本條例 第二十二條規定出具之 估價報告書。無確定投 資標的或私募者免附。
- 十七、前款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出具與交易 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所定關係人 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 明書。
- 十八、受託機構出具發起人 非其利害關係人之聲明 書。無確定投資標的者 免附。
- 十九、發起人出具同意讓與 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 利之證明文件。無確定 投資標的者免附。
- 二十、受託機構及不動產管 理機構出具於最近三年 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 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 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 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 書。
- 二十一、依本條例第四十三 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 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 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 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 約。
- 二十二、受益證券有經信用

- 二十二、受益證券有經信用 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 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 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 二十三、會計師出具不動產 投資信託是否符合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 書。
- 二十四、發起人財務業務自 評書(附件十四)。
- 二十五、申報生效案件,受 託機構出具無本辦法第 十八條所規定情事之聲 明書。
- 二十六、受託機構出具之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 券評估報告」及「受託 機構總結意見書」(附件 十五)。
- 二十七、發起人、委託人 安排機構、受託機構等相關參 銷售機構等相關參 構,出具於本會擅自 對 中報生效前,有 擅自 外刊登廣告或為其他 對 外刊登廣告或相關訊息 之聲明書。

- 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 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 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 二十三、會計師出具不動產 投資信託是否符合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 書。
- 二十四、發起人財務業務自 評書。
- 二十五、申報生效案件,受 託機構出具無本辦法第 十八條所規定情事之聲 明書。
- 二十六、受託機構出具之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 券評估報告」及「受託 機構總結意見書」。
- 二十七、發起人、委託人、 安排機構、受託機構等相關參與 銷售機構等相關參與准 輔,出具於本會擅自 申報生效前,不擅自對 外刊登廣告或為其他行 銷、提供基金相關訊息 之聲明書。
- 二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 定之文件。

二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 定之文件。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或追 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核 准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之書 件如下:

- 一、前項所列文件。其中第 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 款,應改為與前次申請 或申報書件相異處之對 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第五款、第六款、第十 二款至第十四款,與前 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 者免附。
-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應 記載之決議事項包括追 加募集或追加私募受益 證券發行價格及原有受 益證券持有人依其持有 比率優先認購事宜。

前項追加募集或追加私 募受益證券發行價格之決定 方式及原有受益證券持有人 依其持有比率優先認購之應 遵行事項,由信託公會擬 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或追 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核 准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之書 件如下:

- 一、前項所列文件。其中第 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 款,應改為與前次申請 或申報書件相異處之對 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第五款、第六款、第十 二款至第十四款,與前 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 者免附。
-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應 記載之決議事項包括追 加募集或追加私募受益 證券發行價格及原有受 益證券持有人依其持有 比率優先認購事宜。

前項追加募集或追加私 募受益證券發行價格之決定 方式及原有受益證券持有人 依其持有比率優先認購之應 遵行事項,由信託公會擬 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七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 第七條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第五條規定提出申請核准 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之書件 如下:
  - 一、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
  -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
  - 三、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與 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 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
-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第五條規定提出申請核准 或申報生效,應檢附之書件 如下:
- 一、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
-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
- 三、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與 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 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

修正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 款及第二十四款明列申請 人應提出之書件格式。

明。

- 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
- 五、不動產資產信託經營與 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 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 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 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 書。
-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募 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 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 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 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 之。
-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方法說明書。委任不託 所之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 產管理機構進分者 產之管理或處分者 養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 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 並說明差異原因。
- 九、信託財產之估價報告書。
- 十、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 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 表(附件十一)。
- 十一、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二)。
- 十二、受託機構擬以國內不 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 於國外募集或私募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 證明文件。
- 十三、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

明。

- 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 書。
- 五、不動產資產信託經營與 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 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 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 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 書。
-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募 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 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 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 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 之。
- 八、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 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 產之管理或處分者 產之管理或處分者 委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 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 並說明差異原因。
- 九、信託財產之估價報告 書。
- 十、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 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 表。
- 十一、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 十二、受託機構擬以國內不 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 於國外募集或私募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 證明文件。
- 十三、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 明文件。

- 明文件。
- 十四、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 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 明文件。
- 十五、安排機構符合信託公 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 件。
- 十六、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 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書 件。
- 十八、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 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之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員,出具與委託人及 員,出具與委託人及 話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所定關係 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 明書。
- 十九、受託機構出具委託人 非其利害關係人之聲明 書或委託人符合本條例 第三十五條但書規定之 證明文件。
- 二十、委託人出具同意信託 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

- 十四、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 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 明文件。
- 十五、安排機構符合信託公 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 件。
- 十六、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 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書 件。
- 十七 第 專 及 準 關 事 託 價 開 相 託 意 保 解 及 之 人 計 之 情 信 及 。 產 信 之 條 及 之 人 計 之 情 信 及 。 產 信 之 條 及 之 人 計 之 情 信 及 。 產 信 之 條 及 之 人 計 之 情 信 及 。 產 信 之
- 十八、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 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之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員,出具與委託人及 員,出具與委託人及 試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所定關係 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 明書。
- 十九、受託機構出具委託人 非其利害關係人之聲明 書或委託人符合本條例 第三十五條但書規定之 證明文件。
- 二十、委託人出具同意信託 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 利之證明文件。

- 利之證明文件。
- 二十一、受託機構、不動產 管理機構、專業估價者 及法人委託,其具於 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之 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 或有關規定而經各業別 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 或一部主要業務處分之 聲明書。
- 二十二、依本條例第四十三 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 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 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 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 約。
- 二十三、會計師出具不動產 資產信託是否符合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 書。
- 二十四、委託人財務業務自 評書<u>(附件十四)</u>。
- 二十五、申報生效案件,受 託機構出具無本辦法第 十八條所規定情事之聲 明書。
- 二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 定之文件。

- 二十二、依本條例第四十三 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 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 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 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 約。
- 二十三、會計師出具不動產 資產信託是否符合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 書。
- 二十四、委託人財務業務自 評書。
- 二十五、申報生效案件,受 託機構出具無本辦法第 十八條所規定情事之聲 明書。
- 二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 定之文件。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資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除檢具第 一項所列書件外,應再檢具 下列書件:

- 一、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 報告書。
- 二、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 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 信用評等報告。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具體 內容及作業程序,由中華民 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擬訂, 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產信託受益證券,除檢具第 一項所列書件外,應再檢具 下列書件:

- 一、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 報告書。
- 二、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 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 信用評等報告。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具體 內容及作業程序,由中華民 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擬訂, 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明列申請人應提出之書件 格式。

####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案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案件)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私募案件)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私募案件免抄送以下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免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免抄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 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 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請核轉金融監	條及第六條之为	見定,填具下列事		
色託 機 構 名 稱	音 未 絢 頞	登記資本總額		
	5 年 心 05	登記資本總額實收資本總額		
会計機構的 立日 相 B 統			 	

一	义只旧记义监证分 明彻将亚附监目	日在女只言	
受託機構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受託機構設立日期及統		募 集 或 私 募 □募集	□私募
發起人(無者免填)		信託財產內容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 (無者免填)		信託監察人名稱(無者免填)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名 稱 及 存 續 期 間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 等級(無者免填)	
私募案有本辦法第十八條 規 定 情 事 之 一			
主 辨 承 銷 商 名 稱 (無者免填)		出具估價報告書之專業估價 者名稱(無者免填)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事務所及律師名稱		出具會計及稅務意見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名稱	
對信託財產預期收益出 具意見之專家		信用增強機構名稱(無者免填)	
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		恶关路类 孫 行口 ( 並 衣	借入款項上限
預定上市(櫃)買賣日期(封閉型案或預定上市(櫃)者請填寫	型基金募集 年 月 日	預定募集(或私募)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附 附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契契投基者決代及照會書國 本構信條之動本者情發意不處四約約資金,議之處表計(外 條符託第關產條及事起讓動分十之 管資信 動 查 信 證同件定之託第易 明權三 表 符名產 委因案 產 規業證七人免本具 人產於 輕 定商明款條格託 產 產 規業證七人免本具 人產於 輕 定商明款情附辦與 之相最 強 是 於 華 於 華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定之證明文件。 文件及願任同意書。(無者免外)商機 證務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的商機 是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 股內不動產者,經中中與銀行同 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該委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 意之證明文件(得於核准前 可文件。 產所有人無財務見書)。 資格的或實關係人情事 等人人。 實際人或實關係人情事 等人人情 等人。 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強 等人。 主管機關命令管之信用增強 (無者免附) 上機構總結意見書」(如附 登 生效前,不擅自對外刊登廣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附註:一、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須檢送附件外,其餘副本抄送單位得不檢送附件。 二、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 (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 構名稱、地儲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案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案件)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私募案件)
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私募案件免抄送以下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免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免抄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主 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准予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請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7,7,1-7,72	投具信託文益證券,請核轉金融監督	3 3.7.1	
受託機構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受託機構設立日期及統一 編號		募 集 或 私 募	□募集  □私募
發起人(無者免填)		信託財產內容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 (無者免填)		信託監察人名稱(無者免填)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名稱 及 存 續 期 間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 等級(無者免填)	
私募案有本辦法第十八條 規 定 情 事 之 一			
主辦承銷商名稱(無者免填)		出具估價報告書之專業估價 者名稱(無者免填)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事務所及律師名稱		出具會計及稅務意見之會計 師 事務所及會計師名稱	
對信託財產預期收益出 具意見之專家		信用增強機構名稱	
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 總金額	受益權單位總數及每 預 估 收 一單位金額	益率 受益證券發行日 分及 到	
預定上市(櫃)買賣日期(封閉案或預定上市(櫃)者請填		預定募集(或私募)完成	5日期 年 月 日
时间,我们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契契投基者決之及表會書國 本構信條關相本者事發意動之四約約資金,議。與之。動 項託之第人與管明之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电 电 人名 人名 电 电 人名 人名 电 电 人名 人名 电 电 人名 电 电 人名 电 电 是 人名 电 是 人名 电 是 一个 人名 是 是 是 一个 人名	定文件及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本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 之分者,該委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約 之一之證明文件(得於核准前補 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之證明文件。 一之證明文件。 一之證明文件。 一之證明文件。 一之證明文件。 一之證明文件。 一之證明文件。 一之證明文件。 一之證明文件。 一之證明文件。 一之意見書」(別公不 一定投資標的或私募者免情事之。 一定設備條人或實質關係人上全部或一等 一時報告。(無者免附)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污染證明文 二十八、其他經主管 申請人:○○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地址:	中	聯絡人及電 電子郵件付 售民國 年	

附註:一、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須檢送附件外,其餘副本抄送單位得不檢送附件。

- 二、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 (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 構名稱、地儲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受託機構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申報書

受 文 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

主 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報私募不動產投

資信託受益證券,請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名稱			資本總額		資本總資本總						
受託機構設立日期及統			受託機構								
一編號			等 等 級	及評	等機;	溝					
發起人(無者免填)			信 託	財産	內	容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			<b>台北卧窗</b>	1 夕轮(氙	女 名 店						
(無者免填)			信託監察人	人石 禰(無	'名兄供	'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名			本證券信息	用評等機	構及評	等					
稱及存續期間			等級(無者	免填)							
主辦承銷商名稱			出具會計	及稅務意	見之會	計					
(無者免填)			師事務所	· 及 會 計	上師 名:	偁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			信用增		構名	偁					
事務所及律師名稱			(無者免填)	)							
對信託財產預期收益出			預定私	草字	出日	朝	年		月		日
具意見之專家			15 人 和	分儿,	八 口 ;	△1	7		71		ы
受益證券私募總金額	受益權單位總數及每 一單位金額	預 估 收	益 率	受益證 日	券交付	日及到期	借入	款	項	上	限
									·		
-c. + 12 -2 1	4 1 4-	•		•			•				

- 一、 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
-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
- 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 四、投資說明書稿本。
- 五、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 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 七、 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 署之文件代之。
- 八、 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 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並說明差異原因。
- 九、 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如附表九)。
- 十、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如附表十)。
- |十一、受託機構擬於國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不動產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證明文件(得於申報生效前補 |附 | 送)。
  - 十二、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三、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四、安排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五、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出具與受託機構及不動產所有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開發型不 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部分,免附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之意見書)。
  - 十六、受託機構出具發起人非其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書 (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 十七、發起人出具同意讓與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證明文件(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 十八、受託機構及不動產管理機構出具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 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 件 十九、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 (無者免附)
  - 二十、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無者免附)
  - 二十一、會計師出具不動產投資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書。
  - 二十二、發起人財務業務自評書(如附表十一)。(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 二十三、 受託機構出具無本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二十四、 受託機構出具之「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評估報告」及「受託機構總結意見書」(如附<u>表</u> 十二)。
  - 二十五、發起人、安排機構、受託機構、銷售機構等相關參與機構,出具於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前,不擅自對外刊登廣告 或為其他行銷、提供基金相關訊息之聲明書。
  - 二十六、不動產之建物安全證明書,包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文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備查結果文件與 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之結構安全、混凝土氣離子含量及輻射偵測或無放射性 污染證明文件。
  - 二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報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聯絡人及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負責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E

-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 (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 受託機構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申報書

受 文 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

主 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報私募不動產投

資信託受益證券,請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12.2.2.2	<i>x x</i>	A 71 H									
受託機構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實收資本							
受託機構設立日期及統一 編 號				最近一年之信 及 評 等	言用評						
發起人(無者免填)			信 託	財產內	容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 (無者免填)			信託監察人	人名稱(無者分	免填)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名稱 及 存 續 期 間			本證券信戶 等級(無者	用評等機構及 免填)	及評等						
主辦承銷商名稱(無者免填)				及稅務意見之 ;及 會 計 師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事務所及律師名稱			信用增(無者免填)	強機構.	名 稱						
對信託財產預期收益出 具意見之專家			預定私	募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證券私募總金額	受益權單位總數及每 一單位金額	預 估 收	益 率	受益證券交 日	を付日 万	及到期	借入	款	項	上	限

- 一、 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
- 二、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
- 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 四、投資說明書稿本。
- 五、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 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 七、 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 署之文件代之。
- 八、 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 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並說明差異原因。
- 九、 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如附件十一)。
- 十、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如附件十二)。
- |十一、受託機構擬於國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不動產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證明文件(得於申報生效前補 |附 | 送)。
  - 十二、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三、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四、安排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五、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出具與受託機構及不動產所有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開發型不 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部分,免附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之意見書)。
  - 十六、受託機構出具發起人非其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書(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 十七、發起人出具同意讓與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證明文件(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 十八、受託機構及不動產管理機構出具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 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 件 十九、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 (無者免附)
  - 二十、 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無者免附)
  - 二十一、會計師出具不動產投資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書。
  - 二十二、發起人財務業務自評書(如附件十四)。(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 二十三、受託機構出具無本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二十四、受託機構出具之「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評估報告」及「受託機構總結意見書」(如附<u>件</u> 十五)。
  - 二十五、發起人、安排機構、受託機構、銷售機構等相關參與機構,出具於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前,不擅自對外刊登廣告 或為其他行銷、提供基金相關訊息之聲明書。
  - 二十六、不動產之建物安全證明書,包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文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備查結果文件與 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之結構安全、混凝土氣離子含量及輻射偵測或無放射性 污染證明文件。
  - 二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報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聯絡人及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負責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E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 (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申請書

受 文 者: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案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案件)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 公會(申請私募案件)

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私募案件免抄送以下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免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免抄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主 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准予募集

(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請核轉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 託 機 構 名 稱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受託機構設立日期	募 集 或 私 募 □募集 □私募
及 統 一 編 號	亦 未 曳 松 赤 □ が 示 □ M 亦
委 託 人	信託財產內容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 (無者免填)	信託監察人名稱(無者免填)
不動產資產信託名稱 及 存 續 期 間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 等級(募集案或有者請填寫)
私募案有本辦法第十八條 規 定 情 形 之 一	,
主辦承銷商名稱	出具估價報告書之
(募集案請填寫)	專業估價者名稱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事 務 所 及 律 師 名 稱	出具會計及稅務意見之會計師 事務所及會計師名稱
出具信託財產預期收益及	信用增強機構名稱
價格允當性意見之專家	(無者免填)
一	受益權內容 受益證券受償順位 受益證券發行日(或交付
金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	利率等) 又显显分叉頂侧 日) 及到期日
預定上市(櫃買賣日期(募集案或預年月日	預定募集(或私募)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定上市(櫃)者請填寫) <sup>T</sup>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	<b>丰立</b> 关 贯 历 田 诒 阳 。
四、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稿本。	<b>农</b> 及左共原囚
五、不動產資產信託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	之證明文件。 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無者免附)
七、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
八八只放有之文件八之一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之證明文件。 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無者免附) 益證券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 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
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並說明差異原因。   <sub>  </sub>   九、信託財產之估價報告書。	
十、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   十一、建師之注律音員書(如附表十)。	如附 <u>表九</u> )。 外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證
十二、受計機構擬以國內不動產之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於國 明文件(得於核准前補送)。	外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證
十三、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	牛。
十四、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十五、安排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之件。	
十六、本條例 ポニ十條 ポニ リ (	完成募集(或私募)後,立即取得信託財產抵押權塗銷之相關證
十七、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六	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出具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 聲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開
<b>一                                    </b>	事仍首, 亚山共信的网座 U有 德定收入及價格儿畜住之思允音(用) 奎巴有穩定收入之意見書)。
十八、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之專案	等的音·通出共信的研究 [7] 信定收入及價格允由住之志允言(所達已有穩定收入之意見書)。 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書。
十九、受託機構出具委託人非其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書或 二十、 委託人出具同意信託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	委託人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但書規定之證明文件。 > 諮明文件。
1二十一、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專業估價者及決	人 李 託 人 出 具 於 最 近 三 年 內 有 無 違 反 法 今 或 相 關 規 定 而 經 各 業 別
二十二、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者,	聲明書。 檢附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
約。(無者免附)  二十三、會計師出具不動產資產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之意見書。
二十三、會計師出具不動產資產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 二十四、委託人財務業務自評書(如附表十一)。 二十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書(私募免附)。	
二十六、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 二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付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私募無者免附)。
申請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中	電子郵件信箱: 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須檢送附件外,其餘副本抄送單位得不檢送附件。

二、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纸 (印影印用紙 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構名稱、地儲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申請書

受 文 者: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案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案件)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 公會(申請私募案件)

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私募案件免抄送以下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免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免抄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主 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准予募集

(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請核轉金融	·監督官理委員會。
受 託 機 構 名 稱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受託機構設立日期 及 統 一 編 號	募 集 或 私 募 □募集 □私募
委 託 人	信託財產內容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 (無者免填)	信託監察人名稱(無者免填)
不動產資產信託名稱 及 存 續 期 間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 等級(募集案或有者請填寫)
私募案有本辦法第十八條 規 定 情 形 之 一	
主辦承銷商名稱(募集案請填寫)	出具估價報告書之 專業估價者名稱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事務所及律師名稱	出具會計及稅務意見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名稱
出具信託財產預期收益及價格允當性意見之專家	信用增強機構名稱 (無者免填)
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總 必 关 路 老 插 粞 受益證券	受益權內容 受益證券受償順位 日 ) 及 到 期 日
並領及又並推平位総数 (XV 示 国	77 平 7
預定上前機買賣日期(募集案或預 定上市(櫃)者請填寫) 年 月 日	預定募集(或私募)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理 (對 ) (對 )	文件及願任同意書。(無者免附) 監證券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 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約 中附件十一)。 ト 募集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證明 中 (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上 成募集(或私募)後,立即取得信託財產抵押權塗銷之相關證明 以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出具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 公規定出具意見之專之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開發 上 有穩定收入之意見書)。 上 6 實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 上 6 其份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但書規定之證明文件。 と 5 其份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但書規定之證明文件。 と 5 其份公司,出具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 1書。 金 会形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
申請人:○○○ (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地址:	負責人: (簽名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中	電子郵件信箱: 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須檢送附件外,其餘副本抄送單位得不檢送附件。

二、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纸 (印影印用紙 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構名稱、地儲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受託機構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申報書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

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報私募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請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 </u>	明你将亚脚亚目日在安只自
受託機構名稱	資本總額
受託機構設立日期	受託機構最近一年之信用評等
及統一編號	等級及評等機構
委 託 人	信託財產內容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無者免填)	信託監察人名稱(無者免填)
不動產資產信託名稱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
及存續期間	及評等等級
主辦承銷商名稱	出具估價報告書之
(無者免填)	專業估價者名稱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事	出具會計及稅務意見之會計師
務所及律師名稱	事務所及會計師名稱
出具信託財產預期收益及	信用增強機構名稱
價格允當性意見之專家	(無者免填)
受益證券私募總金額及受	血 五 以 业 任 虹 受益證券受益權內容 受 益 證 券 受 益 證 券 交 付 日
益權單位總數	受益證券種類 (如票面利率等) 受 償 順 位 及 到 期 日
預定私募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
- 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
- 三、 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 四、 投資說明書稿本。
- 不動產資產信託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 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無者免附)
- 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 署之文件代之。
- 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 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並說明差異原因。
- 信託財產之估價報告書。
- 十、 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如附表九)。
- 附 十一、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如附表十)。
  - 十二、受託機構擬以國內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於國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證明文件 (得於申報生效前補送)。

  - 十三、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四、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五、安排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六、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或受託機構於受益證券完成私募後,立即取得信託財產抵押權塗銷之相關證明文件之承諾 書)及第三項規定之書件。
  - 十七、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六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出具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開發 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部分,免附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之意見書)。
- 十八、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六號所定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
  - 十九、受託機構出具委託人非其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書或委託人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但書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委託人出具同意信託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證明文件。
  - 二十一、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專業估價者及法人委託人出具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 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 、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 約。
  - 二十三、會計師出具不動產資產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書。
  - 二十四、委託人財務業務自評書 (如附表十一)。
  - 二十五、受託機構出具無本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二十六、受益證券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無者免附)。
  - 二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報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 (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 構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 受託機構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申報書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

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報私募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請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b>座后癿又血</b> 硷分	, 胡松特並附並自占任 <b>女</b> 只曾 。
受託機構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受託機構設立日期及 統 一 編 號	
委 託 人	信託財產內容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無者免填)	信託監察人名稱(無者免填)
不動產資產信託名稱及 存 續 期 間	及 評 等 級
主辦承銷商名稱(無者免填)	出具估價報告書之專業估價者名稱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事 務 所 及 律 師 名 稱	出具會計及稅務意見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名稱
出具信託財產預期收益及 價格允當性意見之專家	信 用 增 強 機 構 名 稱 ( 無 者 免 填 )
受益證券私募總金額及受益 權 單 位 總 數	受益證券種類 受益證券受益權內容 受 益 證 券 受 益 證 券 交 付 日 (如 票 面 利 率 等 ) 受 償 順 位 及 到 期 日
預定私募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
- 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
- 三、 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 四、 投資說明書稿本。
- 不動產資產信託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 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無者免附)
- 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 署之文件代之。
- 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 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並說明差異原因。
- 信託財產之估價報告書。
- 十、 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如附件十一)。
- 附 十一、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如附件十二)。
  - 十二、受託機構擬以國內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於國外私募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證明文件 (得於申報生效前補送)。

  - 十三、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四、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五、安排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六、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或受託機構於受益證券完成私募後,立即取得信託財產抵押權塗銷之相關證明文件之承諾 書)及第三項規定之書件。
  - 十七、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六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出具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開發 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部分,免附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之意見書)。
- 十八、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六號所定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
  - 十九、受託機構出具委託人非其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書或委託人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但書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委託人出具同意信託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證明文件。
  - 二十一、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專業估價者及法人委託人出具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 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 、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 約。
  - 二十三、會計師出具不動產資產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書。
  - 二十四、委託人財務業務自評書 (如附<u>件十四</u>)。
  - 二十五、受託機構出具無本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二十六、受益證券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無者免附)。
  - 二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報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 (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

####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申請書

受 文 者: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案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案件)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 公會(申請私募案件)

公會(申請私暴案件)
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私募案件免抄送以下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免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免抄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准予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請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b>在</b> 粉戶不到度	.仅具行记文益证分 ' 明 '	次 特 並 附 血 目	日生安只言	
受託機構名稱			追加募集或追加私	
受託機構設立日期 及 統 一 編 號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實收資本總	
首次募集或私募完成日			歷次追加募集或私募情	形
發起人(無者免填)			信託財產內	客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無者免填)			信託監察人名稱(無者免壞	Į.)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 等級(無者免填)	· 等
私募案有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		Ţ		or I
主辦承銷商名稱(無者免填)			出具估價報告書之專業估 者名稱(如有請填寫)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事務所及律師名稱			出具會計及稅務意見之會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名	稱
對信託財產預期收益出 具意見之專家			信用增強機構名(無者免填)	稱
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 總金額	受益權單位總數及每 一單位金額	預 估 收	益率 受益證券發行日)及	
<b>元ウナナ/原田老り屮/↓! 明</b>	即此人特任			
預定上市(櫃)買賣日期(封閉案或預定上市(櫃)者請填	[寫]		預定募集(或私募)完	三成日期 年 月 1
二、 不動產投資信託	毛計畫與前次申請(報)書 毛契約與前次申請(報)書	件相異處對照	<b>《表及差異原因說明。</b>	
四、 公開說明書(或	毛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 及投資說明書)稿本。 公共公經数與第四人員			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六、 設有信託監察人	C 登並程度與旨程人員內 C 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 意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之	單、資格證明	文件及願任同意書(與前	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八、受託機構董事會單位或人員簽署	會決議追加募集或追加私	<sup>職爭邸。</sup> 募不動產投資	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	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
九、 信託財產之管理	里及處分方法說明書與前		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 .本異同之對照表,並說明	因說明。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
	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			左六小四
十二、受託機構擬於	·國外募集或私募不動產	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國內不動產者,經中	中銀行同意之證明文件(得於核准前
十三、受託機構符合			(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 (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所定(	目同者免附)。 条件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
件相同者免附 十五、安排機構符合	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	明文件(與前:	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	<b>尧</b> 附)。
十六、依本條例第八	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	次規定出具意.	見之專家,出具與受託機材	構及不動產所有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 文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開發型
動產或不動產	相關權利部分,免附信	迁財產已有穩:	定收入之意見書)。	
十八、前款專業估價	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	出兵之估價報· 與交易當事人:	告書(無確定投資標的或 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公券者免附)。 虎所定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
書(無前款情 十九、受託機構出具	·事者免附)。 ·發起人非其利害關係人:	之聲明書(無)	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件 二十、發起人出具同	意讓與不動產或不動產	目關權利之證	明文件(無確定投資標的>	皆免附)。 堅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
主要業務處	分之聲明書。			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
二十三、受益證券有	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	穿級者,檢附1	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語	
二十五、發起人財務	不動產投資信託是否符。業務自評書(如附表十一	<del>-</del> ) 。		
二)。				及「受託機構總結意見書」(如附表
	託人、安排機構、受託 為其他行銷、提供基金			《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前,不擅自對
二十八、不動產之建	物安全證明書,包括建	<b>喜物公共安全</b>	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文件、氵	尚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備查結果文件 译土氯離子含量及輻射偵測或無放射
污染證明文	件。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四,应四分一四件义主 (166	八一和哪一口里人相相 识仍及然从剂
	機關稅及之又仟。 ○○(受託機構名稱及F	7鑑)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	15	月 月

附註:一、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須檢送附件外,其餘副本抄送單位得不檢送附件。

二、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 (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 構名稱、地儲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申請書

受 文 者: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案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案件)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 公會(申請私募案件)

公會(申請私暴案件) 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私募案件免抄送以下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免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免抄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 :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准予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請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37-7-1372	大兵 旧 记义业 显示 明 须科。	正 11公正日 F		
受託機構名稱		i	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	〕追加募集 □追加私募
受託機構設立日期 及 統 一 編 號		: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及 統 一 編 號 首次募集或私募完成日			歷次追加募集或私募情形	
發起人(無者免填)			信託財產內容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				
(無者免填)		1	信託監察人名稱(無者免填)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名 稱 及 存 續 期 間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 等級(無者免填)	
私募案有本辦法第十八條 規 定 情 事 之 一				
主辦承銷商名稱(無者免填)			出具估價報告書之專業估價者名稱(如有請填寫)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事務所及律師名稱			出具會計及稅務意見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名稱	
對信託財產預期收益出		1	信用增強機構名稱	
具意見之專家 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		( 估 收	(無者免填)	
總金額	一單位金額	10 10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日日八秋久工化
預定上市(櫃)買賣日期(封閉	型基金募集	1 1	元 中 林 佳 / 上 d, 林 / 中 b ,	2 th
案或預定上市(櫃)者請填			預定募集(或私募)完成!	3期 年 月 日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	之契約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	異處對照表	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 四、 心閉說明畫 ( a	<ul><li>之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二</li><li>、投資說明書)稿本。</li></ul>	之對照表及	及差異原因說明。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	6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命	管機關規定	定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	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 5.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之議事針		文件及願任同意書(與前次申請	f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八、受託機構董事會	>決議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不動	<sup>啄。</sup> 動產投資信	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受託機	養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
單位或人員簽署	予之文件代之。			
			F·相共處對照衣及差共原因說明 本異同之對照表,並說明差異原	]。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 [因。
十、 受託機構填報及	·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			
十一、 律師之法律意	[見書(如附 <u>件十二</u> )。   國外墓集或私墓不動產投資化	宝託基 全书	设督國內不動產者,經中央銀行	一同意之證明文件(得於核准前補
附  送)。				
			(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 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	·免附)。 _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
件相同者免附		ul ( eta 24 )	L 由	
十五、安排機構符台 十六、依本條例第八	·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作 ·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	牛(與用ラ 定出具意見	欠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見之專家,出具與受託機構及不	。 :動產所有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所定之	上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	掔明書,並	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	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開發型不
動產或不動產 十十、專業估價者依	相關權利部分,免附信託財產 大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出且	産匕有穏気 さ估僧報生	定收入之怠見書)。 告書(無確定投資標的或私募者	- 免 附 )。
十八、前款專業估價	『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與交易	易當事人無	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	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
書(無前款情	「事者免附 )。 -發起人非其利害關係人之聲明	旧建(無双	<b>建</b> 定投資煙的去角附)。	
件 二十、發起人出具同	]意讓與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相	權利之證明	<b>明文件(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b>	
二十一、受託機構及	.不動產管理機構出具於最近3 .分之聲明書。	三年內有無	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	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
二十二、依本條例第	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材	冓者,檢附	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	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
二十三、受益證券有	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	者,檢附信	言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	.告。
一十四、 曾訂師出具 二十五、 發起人財務	不動產投資信託是否符合一系 業務自評書(如附件十四)。	投公認實訂	计尔则之思兄青。	
二十六、受託機構出		下動產投資	資信託受益證券評估報告」及「	受託機構總結意見書」(如附 <u>件十</u>
<u>五</u> )。 二十七、 <u>發</u> 起人、委	託人、安排機構、受託機構	、銷售機構	<b>講等相關參與機構,出具於本會</b>	·核准或申報生效前,不擅自對外
刊登廣告或	為其他行銷、提供基金相關言	讯息之聲明	<b>月書</b> 。	
				·全設備檢修申報備查結果文件與 .離子含量及輻射偵測或無放射性
污染證明文	件。			
二十九、其他經主管 申請人:○○	·機關規定之文件。 ○○(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 M 24 Jan 17 /
		中華	電子郵件信箱: 華民國 年	月日

附註:一、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須檢送附件外,其餘副本抄送單位得不檢送附件。

二、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 (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 構名稱、地儲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受託機構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申報書

受 文 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

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 主

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報私募不動產投

資信託受益證券,請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受託機構設立日期及統		受託機構最近一年之信用評	
一 編 號		等等級及評等機構	
首次募集或私募完成日		歷次追加募集或私募情形	
發起人(無者免填)		信託財產內容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		<b>企业财富工力价(左为左</b> 体)	
(無者免填)		信託監察人名稱(無者免填)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名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	
稱及存續期間		等級(無者免填)	
主辦承銷商名稱		出具會計及稅務意見之會計	
(無者免填)		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名稱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		信用增強機構名稱	
事務所及律師名稱		(無者免填)	
對信託財產預期收益出		預定私募完成日期	—————————————————————————————————————
具意見之專家		頂足松券元成日期	—
受益證券私募總金額	受益權單位總數及每 預 估 收一單位金額	ć 益 率 受益證券交付日 <i>及</i>	<b>是</b> 到期 借 入 款 項 上 限
一、不動產投資信息	注計書與前次申請(報) 建件相毘處對日	召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 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 四、投資說明書稿本。
-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 六、 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 七、受益人會議同意追加私募之議事錄。
- 八、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 簽署之文件代之。
- 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 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並說明差異原因。
- 十、 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如附<u>表九</u>)。
- -、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如附表十)。
- 十二、受託機構擬於國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不動產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證明文件(得於申報生效前補 附 送)。
  - 十三、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 十四、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 件相同者免附)。
  - 十五、安排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 十六、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出具與受託機構及不動產所有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開發型不 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部分,免附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之意見書)。
  - 十七、受託機構出具發起人非其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書(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 十八、發起人出具同意讓與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證明文件(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 十九、受託機構及不動產管理機構出具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 件 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 二十、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
  - -十一、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 二十二、會計師出具不動產投資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書。
  - 二十三、發起人財務業務自評書 (如附表十一)。
  - 二十四、受託機構出具無本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二十五、受託機構出具之「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評估報告」及「受託機構總結意見書」(如附表 十二)。
  - 二十六、發起人、委託人、安排機構、受託機構、銷售機構等相關參與機構,出具於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前,不擅自對外 刊登廣告或為其他行銷、提供基金相關訊息之聲明書。
  - 二十七、不動產之建物安全證明書,包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文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備查結果文件與 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之結構安全、混凝土氣離子含量及輻射偵測或無放射性 污染證明文件。
  -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報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負責人: (簽名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 (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 樣、及受託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 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 受託機構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申報書

受 文 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

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 主

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報私募不動產投

資信託受益證券,請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機構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受託機構設立日期及統		受託機構最近一年之信用評	
一 編 號		等等級及評等機構	
首次募集或私募完成日		歷次追加募集或私募情形	
發起人(無者免填)		信託財產內容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 (無者免填)		信託監察人名稱(無者免填)	
(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名稱 及 存 續 期 間		等級(無者免填)	
主辦承銷商名稱		出具會計及稅務意見之會計	
(無者免填)		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名稱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		信用增強機構名稱	
事務所及律師名稱		(無者免填)	
對信託財產預期收益出		預定私募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具意見之專家		頂及松券元成口期	<u> </u>
受益證券私募總金額	受益權單位總數及每 一單位金額 預 估 收	泛 益 率 受益證券交付日 <i>及</i>	B 到期 借 入 款 項 上 限
一、不動產投資信息	£計書與前次申請(報)建件相異處對日	召表及美星原因說明。	

-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 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 四、投資說明書稿本。
-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 六、 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 (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 七、受益人會議同意追加私募之議事錄。
- 八、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 簽署之文件代之。
- 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 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及與委任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並說明差異原因。
- 十、 受託機構填報及會計師或律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如附<u>件十一</u>)。
- -、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如附<u>件十二</u>)。
- 十二、受託機構擬於國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不動產者,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證明文件(得於申報生效前補 附 送)。
  - 十三、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 十四、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 件相同者免附)。
  - 十五、安排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 (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 十六、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出具與受託機構及不動產所有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開發型不 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部分,免附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之意見書)。
  - 十七、受託機構出具發起人非其利害關係人之聲明書(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 十八、發起人出具同意讓與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證明文件(無確定投資標的者免附)。
- 十九、受託機構及不動產管理機構出具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 件 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 二十、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
  - -十一、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 二十二、會計師出具不動產投資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書。
  - 二十三、發起人財務業務自評書(如附件十四)。
  - 二十四、受託機構出具無本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二十五、受託機構出具之「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評估報告」及「受託機構總結意見書」(如附<u>件</u> <u>十五</u>)。
  - 二十六、發起人、委託人、安排機構、受託機構、銷售機構等相關參與機構,出具於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前,不擅自對外 刊登廣告或為其他行銷、提供基金相關訊息之聲明書。
  - 二十七、不動產之建物安全證明書,包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文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備查結果文件與 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之結構安全、混凝土氣離子含量及輻射偵測或無放射性 污染證明文件。
  -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報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負責人: (簽名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 (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 樣、及受託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 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 受託機構私募發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變更募集申請書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

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私募發行受益證券准予變

更公開招墓。

人口阴阳赤		
受託機構名稱	5	資本總額 <b>登記資本總額</b> 實收資本總額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 (無者免填)	1	信託監察人名稱(無者免填)
申請變更公開招募之不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 評 等 級
信託財產內容		
銷售機構名稱		出具估價報告書之專業估價者名稱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事務所及律師名稱	1	出具會計及稅務意見之會 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名稱
出具對信託財產預期收益 意 見 之 專 家		信用增強機構名稱 ( 無 者 免 填 )
受益證券募集總金額	受益權單位總數 預 估 收及每一單位金額	益率 受益證券發行日 借入款項上限
預定上市(櫃)買賣日期	年 月 日子	預定募集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c. + 12 -22 12 12	. l + h 4 / h \ + l L B + il m +	+ - ×

- 、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 四、公開說明書稿本。
-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 六、 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 七、受益人會議同意私募受益證券變更公開招募之議事錄。
- 八、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私募受益證券變更公開招募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 文件代之。
- 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 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 |十、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如附件十三)。
  - 十一、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 十二、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 |十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出具與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 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 關權利部分,免附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之意見書)。
  - 十四、專業估價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及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 十五、前款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 書。
- 十六、受託機構及不動產管理機構出具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 件 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 十七、受益證券之信用增強方式。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 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無信用增強機構者者免附)
  - 十八、 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無者免附)
  - |十九、會計師出具不動產投資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書。
  - 二十、受託機構出具之「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評估報告」及「受託機構總結意見書」(如附件十五)。
  - 二十一、 受託機構、銷售機構等相關參與機構,出具於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前,不擅自對外刊登廣告或為其他行銷、提供 基金相關訊息之聲明書。
  - 不動產之建物安全證明書,包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文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備查結果文件與 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之結構安全、混凝土氣離子含量及輻射偵測或無放射性 污染證明文件。
  -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地址:

負責人: ( 答名 蓋 章 )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 附註:一、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須檢送附件外,其餘副本抄送單位得不檢送附件。
  - 二、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 (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 構名稱、地儲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中華民國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受託機構私募發行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變更募集申請書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

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私募發行受益證券准

**予繼** 更 八 問 切 草 。

1 交入 4 四 和 分								
受 託 機 構 名 稱			資本總額┣━	記資本總額收資本總額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無者免集)			信託監察人名	稱(無者免填)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名 稱 及 存 續 期 間			本證券信用及 評 等					
信託財產內容								
主辦承銷商名稱			出具估價專業估價	報告書之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事務 所 及 律 師 名 稱			出具會計及稅					
出具信託財產預期收益 意 見 之 專 家			信用增強 (無者	機構名稱 免填 )				
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總 金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受益證券種類		受益權內容 利率等)	受益證券受价	賃順位	受益證券發行	日及到	期日
預定上市(櫃)買賣日	1期 年	月 日	預定募	集完成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 三、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 四、公開說明書稿本。
- 五、不動產資產信託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 六、 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 七、受益人會議同意私募受益證券變更公開招募之議事錄
- 八、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私募受益證券變更公開招募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 之文件代之。
- 附 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 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 十、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如附件十三)。
  - 十一、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 十二、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 十三、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六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出具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
  - 十四、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所定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
- 件 十五、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專業估價者及法人委託人出具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 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 十六、受益證券之信用增強方式。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 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
  - 十七、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 十八、會計師出具不動產資產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書。
  - 十九、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書。
  - 二十、受託機構、證券承銷商等相關參與機構,出具於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前,不擅自對外刊登廣告或為其他行銷、提 供基金相關訊息之聲明書。
  - 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月

H

附註:一、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須檢送附件外,其餘副本抄送單位得不檢送附件。

- 二、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 (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 構名稱、地儲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受託機構變更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抄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私募案免抄送以下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主 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九條或第三十二條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載明下列事項,連同應檢附文件,申請變更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請 查照。

受 託	機構名稱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或不動。	投資信託基金 產資產信託名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 評等等級(如有請填寫)		
稱及存納			可可可吸(如为明亮河)		
發起入 或委託,	(如有請填寫) 人		信託財產內容		
不動產 (如有請	管理機構名稱 f填寫)		信託監察人(受託機構自 行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 者或有者請填寫)		
首次募集	集或私募完成		歷次追加募集或私募情形(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適用)		
	设資信託或資 十畫變更之內 由				
附件	二、受益人會 三、對受益人 四、募集或私	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 入議議事錄(如計畫變更對受 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 以募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 一機關規定之文件。	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 及專家意見。	,免附)。	
	申請人:〇〇 地址:	○○(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外,其他副本單位得不檢送附件。

二、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 (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受託機構變更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抄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私募案免抄送以下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主 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九條或第三十二條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載明下列事項,連同應檢附文件,申請變更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請 查照。

受託 機 構 名 稱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名 稱及存燒期間 發起人(如有請填寫) 或委託人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 (如有請填寫) 首次募集或私募完成 日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變更之內 容及理由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餘(如計畫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募集或私募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負責人: (簽名蓋章)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名 稱及存續期間 發起人(如有請填寫) 或委託人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 (如有請填寫) 首次募集或私募完成 日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一、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如計畫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募集或私募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受 詳 機 構 名 稱		登記資本總額		
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名 稱及存續期間 發起人(如有請填寫) 或委託人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 (如有請填寫)  首次募集或私募完成 日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變更之內容及理由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如計畫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募集或私募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人 60 极 枏 石 桁		實收資本總額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解及存續期間  發起人(如有請填寫) 或委託人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 (如有請填寫)  首次募集或私募完成 日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變更之內  容及理由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一、受益人會議議事餘(如計畫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募集或私募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名				
發起人(如有請填寫) 或委託人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 (如有請填寫)  首次募集或私募完成 日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變更之內 容及理由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如計畫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募集或私募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評等	等等級(如有請填寫)		
或委託人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 (如有請填寫)  首次募集或私募完成 日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變更之內容及理由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一、變益人會議議事錄(如計畫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募集或私募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 (如有請填寫)  首次募集或私募完成 日  歴次追加募集或私募情 形(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適用)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變更之內 容及理由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如計畫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募集或私募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信	託財產內容		
(如有請填寫)  首次募集或私募完成 日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變更之內容及理由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如計畫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募集或私募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信言	托監察人(受託機構自		
古次募集或私募完成		行行	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		
首次募集或私募完成日  歴次追加募集或私募情形(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適用)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變更之內容及理由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如計畫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募集或私募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如有請填寫)				
下の大学・・   下の大学・・   下の大学・・   下の大学・・   下の大学・   下の大学・   下の大学・   であると、					
適用)   適用)   不動産投資信託或資産信託計畫變更之內容及理由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産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如計畫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募集或私募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首次募集或私募完成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變更之內容及理由  - 、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 、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如計畫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免附)。 - 、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募集或私募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The proof of the proo	日				
產信託計畫變更之內容及理由  - 、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 、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如計畫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免附)。 - 、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募集或私募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型/	14 /		
容及理由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如計畫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募集或私募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如計畫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募集或私募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如計畫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募集或私募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b>合</b> 及垤田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如計畫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募集或私募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如計畫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募集或私募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如計畫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募集或私募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四、募集或私募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件					
四、募集或私募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件				免附)。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件 件					
件	四、募集或私	募时申请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 0		
件	五、其他主管	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負責人: (簽名蓋章)	17				
申請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負責人: (簽名蓋章)					
申請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負責人: (簽名蓋章)					
申請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負責人: (簽名蓋章)					
申請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負責人: (簽名蓋章)					
	申請人:○○	○○(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l et a a	h <del>r</del>	-	_

附註:一、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外,其他副本單位得不檢送附件。

二、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29.7公分、寬21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受託機構變更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申報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抄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得不檢送附件)

主 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九條或第三十二條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載明下列事項,連同應檢附文件,申報變更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請 查照。

受託	機構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丁私 玄」	投資信託基金		買收貝本總額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		
	產資產信託名		評等等級(如有請填寫)		
稱及存約					
	(如有請填寫)		信託財產內容		
或委託	λ				
不動產品	管理機構名稱		信託監察人(受託機構自		
(如有請			行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		
( > ), -/,			者或有者請填寫)		
古少草自	集或私募完成		歷次追加募集或私募情		
日	<b>市</b> 以		形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Ц			適用)		
不動產投	设資信託或資				
產信託計	十畫變更之內				
容及理由	<b>a</b>				
	一、變更前、	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	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		
	二、受益人會	議議事錄(如計畫變更對受	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	, 免附)。	
	三、對受益人	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	及專家意見。		
	·	報生效之日期及證明文件。			
		機關規定之文件。			
附	,,,,,,,,,,,,,,,,,,,,,,,,,,,,,,,,,,,,,,,				
件					
''					
	申請人:○○	○○(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簽名蓋章)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双心血干)	
			電子郵件信箱:		
			2 4 51 11 1M 4H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711 XX 4	** 中却	麻山 E 90 7 八八、宮 91 八八田紀	(即即印用从 11) 印制、胜针出	m	+ 4 、 -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 受託機構變更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申報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抄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得不檢送附件)

主 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九條或第三十二條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載明下列事項,連同應檢附文件,申報變更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請查照。

<u> </u>	次上始四	登記資本總額		
受託機構名稱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b>上</b>	田证笠地推工		
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名		用評等機構及 (如有請填寫)		
稱及存續期間	计寻寻级	(如月萌埧品)		
發起人(如有請填寫)	信	才 產 內 容		
或委託人	后 配 双	上 日 日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		人(受託機構自		
(如有請填寫)		處分信託財產		
(A- A Broken)	者或有者語			
首次募集或私募完成		募集或私募情		
日	·	投資信託基金		
H	適用)			
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				
產信託計畫變更之內				
容及理由				
一、變更前、後之不動產投資	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及	其對照表。		
二、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如計	畫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	無重大影響者,	免附)。	
三、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	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	0		
四、私募時申報生效之日期及	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0			
附				
件				
申請人:○○○○(受託機構	名稱及印鑑) 貿	 [責人:	(簽名蓋章)	
地址:		· 絡人及電話:	• •	
	電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 (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受託機構)申請(報)案件檢查表	<u>:</u> ز
會計師(律師)複核彙總意見	

(受託機構)本次為申請(報)募集(私募)不動產投
資信託(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動產資
產信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報),(受託機構)業
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律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
特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律師)意見,(受託機構)本次向主管
機關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募集(私
募)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情事。
此致
(受託機構)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受託機構)募集(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案件檢查表

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

- 一、受託機構應適當填報本案件檢查表,並至少應經一位簽證會計師(律師)逐項複核表示意見並出具複核彙總意見。 二、簽證會計師(律師)複核本案件檢查表及出具複核彙總意見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
  - 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複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複核彙總意見。如遇受託機構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複核彙總意見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受益證券之募集(私募)。
- 三、受託機構應據實填報,簽證會計師(律師)應確實複核並加註參照頁數(申請書件之頁次),如 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X 1 = 11	150	•		1/	de	1.44		+	<del>1</del> 17	Δ.	۱ د	4- 1	14	4-	\ '\=	12-	亡	<b>L</b> &	÷ 1.14	HH 11 12-
項目	受		託	杉	幾	構	1	真	報	曾	計	師(	仹	師	) 被	极	思	土乍	一機	關抽核
<b>一</b>	正	常	異	常	不	適用	備		註	見.	並	註	明	參	昭	百	數	同	意	不同意
上与中华(切) 争从日子户,从		-			•									_	,					, , , , ,
一、本次申請(報)書件是否完備,																				
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																				
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二、本次申請(報)書件是否依規定																				
填報,並經負責人簽名或蓋																				
享。	-																			
三、本次申請(報)人印鑑是否與公																				
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印鑑相																				
符。	-																			
四、受託機構是否符合不動產證券																				
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四條第二項規定。	-																			
五、受託機構董事會是否決議募集																				
(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受託機構為																				
外商機構者,是否經總行授權																				
單位或人員同意。	-																			
六、本次申請(報)之案件是否經合 法決議。																				
七、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																				
計畫是否依本條例第八(三十																				
一)條規定記載。																				
八、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	)																			
契約是否依本條例第十(三十																				
三)條規定記載。																				
九、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	)																			
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之異																				
同,是否已完全記載於對照表																				
十、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稿																				
本是否依「受託機構募集不動	,																			
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	.																			
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																				
項準則」(「受託機構私募不動	,																			
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	.																			
證券投資說明書應行記載事																				
項準則」)編製。																				
十一、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	)																			
经营舆管理人员是否符合	-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	-																			
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	.																			
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																				
則」規定。																				
十二、受託機構自行管理及處分信																				
託財產者,是否設信託監察	-																			
人。	_																			
十三、信託監察人之資格是否符合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																				
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處理辦法」第六條或第																				
七條及第九條規定,且出具	· <u>                                      </u>																			

的 <u>农儿</u> 珍亚朋																			
	受		託	木	幾	構	填	報	會	計	師(	(律	師	)複	核	意	主管	機	關抽核
項目	T	坐	田	坐	-	· · · · · · · · · · · · · · · · · · ·	/ <del>11</del>		1								-		
	正	常	共	币	个	適用	1角	註	兄	业	註	奶	奓	炽	貝	蚁	미	思	不同意
願任同意書。																			
十四、是否檢具信託財產之管理及	٤																		
處分方法說明書。																			
十五、受託機構委任之不動產管理	2																		
機構是否符合中華民國信																			
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係	٤																		
件,以及是否有委任契約書	r Î																		
或其他證明文件。																			
十六、不動產管理機構委任契約書																			
與委任契約書範本之異																			
同,是否已完全記載於對照	3																		
表。																			
十七、安排機構是否符合中華民國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	2																		
條件。																			
十八、估價報告書是否依不動產位																			
價師法及估價報告書範本	١.																		
編製。																			
十九、出具估價報告書之估價者是	-																		
否為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u>																		
估價業務者。	_																		
二十、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是																			
否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																			
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二十一、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																			
五款及第七款規定出具																			
意見之專家,是否與受訊																			
機構及不動產所有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																			
關係人情事。	1																		
二十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	_																		
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六																			
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																			
家,是否與委託人及受訊																			
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																			
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二十三、上述專家是否出具信託則	ł																		
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																			
允當之意見書。(開發型	Ī																		
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	É																		
利部分免附)																			
二十四、發起人(不動產資產信部																			
委託人)是否同意讓與																			
(信託)不動產或不動產	-																		
相關權利。																			
二十五、發起人(不動產資產信部																			
委託人) 讓與(信託)之																			
財產權,是否為己有穩定																			
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																			
相關權利。(開發型不動																			
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部	3																		
分不在此限)	-																		
二十六、發起人是否非受託機構之							ĺ										Ì		
利害關係人。(無確定打	ζ																		
資標的者免附)	1				_														
二十七、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																			
是否非受託機構之利害																			
關係人,或符合本條例第	à				<u> </u>														

附 <u>表九</u>	修止削																					
		受	1	毛	杜	幾	構	填	報	命	計	師	(1	建自	<b>沅</b>	海	核	音	丰介	多機	關;	抽核
項	目					· ·		1													l	
		正	常	異	常	不	適用	備	註	見	並	言	E	月:	参	照	貝	數	同	意	不	同意
	三十五條但書規定。																					
二十八、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起																					
	人是否已出具對於其所																					
	提供受託機構辦理受益																					
	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																					
	之資料無虛偽、隱匿、詐																					
	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																					
	行為之聲明書。(無確定																					
	投資標的者免附)																					
二十九、	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移轉																					
	之財產權上有抵押權																					
	者,委託人是否已塗銷,																					
	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予																					
	受託機構。因故未能塗銷																					
	者,委託人是否檢具抵押																					
	權人於信託契約存續期																					
	間不實行抵押權之法院																					
	公證同意書。以上皆無																					
	者,是否出具受託機構於																					
	受益證券完成募集或私																					
	募後,立即取得信託財產 抵押權塗銷之相關證明																					
	松押惟坐銅之相關證明文件之承諾書。																					
ニナ、エ	文什之承跖音。 :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是		-																			
	·助座员座信託之安託八足 ·提供债務明細之書面文																					
	·																					
	了文記機構 並是 個方 以上之期限,公告債權人於																					
	]限內聲明異議,並將聲明																					
	·議之文件予受託機構。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之主辦承銷商與委託人																					
	是否無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																					
三十二、	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																					
	構、不動產資產信託之法																					
	人委託人及專業估價者																					
	於最近三年內是否有違																					
	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																					
	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																					
	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																					
	之處分者。																					
三十三、	受託機構是否有依本條例																					
	第四十三條規定,與信用																					
	增強機構簽訂信用增強																					
- L	契約並經律師簽證。		$\dashv$																			
二十四、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																					
ニナエ・	告書是否依規定編製 受益證券是否經本條例第		-																			
ニュカ、	<b></b> 安 益 證 券 定 省 經 本 條 例 弗 四 十 四 條 規 定 之 信 用 評																					
	四十四條																					
	<b>告</b>																					
	и							1														

會計師(律師) 負責人 主管 製表

(受託機構)申請(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律師)複核量總章見

(受託機構)	本次為申請	(報)募集	(私募)	不動產投
資信託 (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	(不	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	不動產資
產信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	<b>申請(報)</b> ,_		_(受託	機構)業
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	本會計師(往	聿師 ) 採取必	要程序予	、以複核,
特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	、「受託機構	募集或私募	不動產投	資信託或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	規定,出具	本複核意見	0	
依本會計師(律師)意見	,	(受託	機構)本	次向主管
機關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	¥項,並未發	現有違反法	令致影響	募集(私
募)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	託)受益證	券之情事。		
此致				
(受託機構)				
			計師(律的	币)事務所
			·師(律師)	) (簽章)
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

### (受託機構)募集(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案件檢查表

#### 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

- 一、受託機構應適當填報本案件檢查表,並至少應經一位簽證會計師(律師)逐項複核表示意見並出具複核彙總意見。
- 二、簽證會計師(律師)複核本案件檢查表及出具複核彙總意見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 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複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複核彙總意 見。如遇受託機構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複核彙總意見中另 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受益證券之募集(私募)。
- 三、受託機構應據實填報,簽證會計師(律師)應確實複核並加註參照頁數(申請書件之頁次),如 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		託	材	幾 構		填 報	會	計	師(	律	師	)複	核	意	主作	争機	關抽核
項目	正	常	異	常	不適用	備	註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同	意	不同意
一、本次申請(報)書件是否完備,																		
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																		
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u> </u>												
二、本次申請(報)書件是否依規定																		
填報,並經負責人簽名或蓋 章。																		
三、本次申請(報)人印鑑是否與公																		
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印鑑相																		
符。																		
四、受託機構是否符合不動產證券																		
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四條第二項規定。																		
五、受託機構董事會是否決議募集																		
(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受託機構為																		
外商機構者,是否經總行授權 單位或人員同意。																		
六、本次申請(報)之案件是否經合																		
法決議。																		
七、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																		
計畫是否依本條例第八(三十																		
一)條規定記載。																		
八、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																		
契約是否依本條例第十(三十																		
三)條規定記載。																		
九、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																		
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之異 同,是否已完全記載於對照表																		
十、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稿																		
本是否依「受託機構募集不動																		
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																		
項準則」(「受託機構私募不動																		
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投資說明書應行記載事																		
項準則」)編製。																		
十一、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																		
經營與管理人員是否符合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																		
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																		
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																		
則」規定。																		
十二、受託機構自行管理及處分信																		
託財產者,是否設信託監察																		
人。						<u> </u>												
十三、信託監察人之資格是否符合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						1		Ì										

<u> </u>	1.				J.	114		<b>.</b> .			, .		,					1.11	an 1, 1,
項目	受	,	託	木	幾	構	Ę	真 報	會	計	師(	律	師	)複	核	意	主管	機	關抽核
· · · · · · · · · · · · · · · · · · ·	正	常	異	常	不	適用	備	註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同	憩	不同意
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處理辦法」第六條或第																			
七條及第九條規定,且出具	•																		
願任同意書。 十四、是否檢具信託財產之管理及																			
下四、定省檢兵信託財産之官建及   處分方法說明書。	-																		
機構是否符合中華民國信																			
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條																			
件,以及是否有委任契約書																			
或其他證明文件。																			
十六、不動產管理機構委任契約書																			
與委任契約書範本之異 同,是否已完全記載於對照																			
表。																			
十七、安排機構是否符合中華民國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																			
條件。																			
十八、估價報告書是否依不動產估																			
價師法及估價報告書範本	-																		
編製。 十九、出具估價報告書之估價者是																			
否為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估價業務者。																			
二十、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是																			
否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																			
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二十一、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 五款及第七款規定出具																			
意見之專家,是否與受託																			
機構及不動產所有人無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																			
關係人情事。																			
二十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 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六																			
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																			
家,是否與委託人及受託																			
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																			
或實質關係人情事。																			
二十三、上述專家是否出具信託財 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																			
在 L 有 稳 足 収 八 及 俱 俗 允 當 之 意 見 書 。 ( 開 發 型																			
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																			
利部分免附)																			
二十四、發起人(不動產資產信託																			
委託人)是否同意讓與																			
(信託)不動產或不動產																			
相關權利。 二十五、發起人(不動產資產信託																	-		
委託人) 讓與(信託)之																			
財產權,是否為己有穩定																			
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																			
相關權利。(開發型不動																			
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部																			
分不在此限)					-														
二十六、發起人是否非受託機構之 利害關係人。(無確定投																			
有音關你人。(無確定投 資標的者免附)																			
7 W 4 4 70 W 7	1				1		1		1								1		

<u> </u>	ı									1												
	受		託	村	幾	棋	F	填	報	會	計	- 邰	F (	律	師	)複	核	意	主	管機	關扌	由核
項目	正	常	里	堂	不	適用	1 佬	Ł A	註	見	λí	; <u> </u>	‡	明	夂	昭	百	數	同	音	不	同意
-1,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 -	^	.,,•	<u>'</u>	~ //	' ' '	•		/	,		_	/•		<i>/</i> ····		3/		, 3	<u>'</u>	1 10
二十七、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																						
是否非受託機構之利害																						
關係人,或符合本條例第																						
三十五條但書規定。							+															
二十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發起																						
人是否已出具對於其所																						
提供受託機構辦理受益																						
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																						
之資料無虛偽、隱匿、詐																						
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																						
行為之聲明書。(無確定																						
投資標的者免附)																						
二十九、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移轉																						
之財產權上有抵押權																						
者,委託人是否已塗銷,																						
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予																						
受託機構。因故未能塗銷																						
者,委託人是否檢具抵押																						
權人於信託契約存續期																						
間不實行抵押權之法院																						
公證同意書。以上皆無																						
者,是否出具受託機構於																						
受益證券完成募集或私																						
募後,立即取得信託財產																						
抵押權塗銷之相關證明																						
文件之承諾書。																						
三十、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是																						
否提供债務明細之書面文																						
件予受託機構,並定一個月																						
以上之期限,公告債權人於																						
期限內聲明異議,並將聲明																						
異議之文件予受託機構。																						
三十一、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之主辦承銷商與委託人																						
是否無證券商管理規則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																						
三十二、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																						
構、不動產資產信託之法																						
人委託人及專業估價者																						
於最近三年內是否有違																						
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																						
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	$\cdot$																					
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	-																					
之處分者。																						
三十三、受託機構是否有依本條例																						
第四十三條規定,與信用																						
增強機構簽訂信用增強																						
契約並經律師簽證。																						
三十四、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																						
告書是否依規定編製							$\perp$															
三十五、受益證券是否經本條例第																						
四十四條規定之信用評																						
等機構出具信用評等報																						
告																						
													_									

會計師(律師) 負責人 主管 製表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受託機構)本次為申請(	報)募集	美(私募/	追加募	集/
追加	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受	<b>总益證券</b>	(7	動產物	<b>殳</b> 資
信託	基金(不動產資產信託)),向主管	機關提出	1申請(幸	段),立	Ĺ請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	買賣中心	/信託業商	業同業	长公
會)	審查。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	包括實地的	<b>奈解,與</b> 2	公司董事	事、
經理	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	、整理、資	<b>查證公司</b> 請	養事錄、	、重
要契	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	<b>剥專家之</b> 為	意見等,特	<b>持依「</b> オ	下動
產證	券化條例」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	<b>、動產投</b> 責	資信託或資	『產信言	七受
益證	券處理辦法」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	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受託機	とく と	欠向主管模	後關提出	出之
法律	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原	反法令致	影響募集	(私募	/追
加募	集/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	資產信託	) 受益證	<b></b>	事。
	此致				
	(受託機構)				
				生師事務	务所
				师 (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_日

### \_\_(受託機構)募集(私募/追加募集/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法律事項檢查表

埴	表	沣	音	事項	:
	-1	1-	1100	+ - 57	

- 一、 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應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 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
  -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
  -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 二、請依申請(報)案件之性質適當填報。如有勾選者,請先勾選,並於意見欄逐項敘明勾選 之理由(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等)及審核結果。意見欄如不 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 三、審核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 正本,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意見書。如遇受託機構拒絕提供資料、發現 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 影響受益證券之募集(私募)。
- 四、請確實審核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意見書,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本會將依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 募集(私募/追加募集/追加私募)受益證券是否檢附發起人(不動產資產信託委託 人)同意讓與(信託)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證明文件及受託機構董事會同意 之議事錄。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受託機構募集(私募/追加募集/追加私募)受益證券是否合法決議。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 受託機構與委託人、不動產管理機構、證券承銷商及發起人間書面約定之事項,是 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是否有「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五、是否有「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所規定情事。

- (一)募集(私募/追加募集/追加私募)總金額:
- (二)(追加募集/追加私募前)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三)(追加募集/追加私募後)受益權單位總數:
- (四)每一受益權單位金額:
- (五)發行日(交付日)及到期日:
- (六)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條件:
  - 1、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1)預估收益率:
    - (2)借入款項上限:
    - (3) 其他受益權內容:
  - 2、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種類:

附衣十之一 修止刖	附表	十之二	修正前
-----------	----	-----	-----

- (2)受益權內容:
- (3)受償順位及期間:

+-、	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不動產資產信託之法人委託人及專業估價者於最近
	三年內是否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
	要業務之處分者。

	三年內是否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 要業務之處分者。	命令停.	止全部	或一部主
音	、見.:	口是	□否	□不適用

# 律師法律意見書

-	(受託機構)本次為申請(	報)差	集集 (私	募/追加	募集/
追加	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受	泛益證	<b>歩</b> (	不動產	<b>逢投資</b>
信託	基金(不動產資產信託)),向主管	機關捐	是出申請	(報),	並請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	買賣中	心/信託	業商業局	月業公
會)	審查。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	包括實施	地瞭解,	與公司	董事、
經理	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	、整理	、查證公	司議事釒	录、重
要契	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	<b>  專家  </b>	之意見等	,特依	「不動
產證	券化條例」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	5動產打	<b>投資信託</b>	或資產信	言託受
益證	券處理辦法」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	意見書	0		
,	依本律師意見,(受託機	幾構)	本次向主	管機關抗	是出之
法律	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原	反法令	致影響募	集 (私	募/追
加募	集/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	資產信	託) 受益	證券之代	青事。
,	比致				
	(受託機構)				
				律師事	事務所
				_律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	日

### \_\_\_\_(受託機構)募集(私募/追加募集/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法律事項檢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表	埴
--------	------	---	--	---	---

- 一、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應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
  -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
  -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經營者。
- 二、請依申請(報)案件之性質適當填報。如有勾選者,請先勾選,並於意見欄逐項敘明勾選 之理由(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等)及審核結果。意見欄如不 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 三、審核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意見書。如遇受託機構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受益證券之募集(私募)。
- 四、請確實審核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意見書,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本會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募集(私募/追加募集/追加私募)受益證券是否檢附發起人(不動產資產信託委託人)同意讓與(信託)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證明文件及受託機構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受託機構募集(私募/追加募集/追加私募)受益證券是否合法決議。

□是 □否 □不適用

三、受託機構與委託人、不動產管理機構、證券承銷商及發起人間書面約定之事項,是 否適法。

□是□否□不適用

四、是否有「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

四、是否有「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情事。

意見:

意見:

五、是否有「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所規定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十、本次募集(私募/追加募集/追加私募)受益證券總金額及相關條件:

- (一)募集(私募/追加募集/追加私募)總金額:
- (二)(追加募集/追加私募前)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三)(追加募集/追加私募後)受益權單位總數:
- (四)每一受益權單位金額:
- (五)發行日(交付日)及到期日:
- (六)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條件:
  - 1、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1)預估收益率:
    - (2)借入款項上限:
    - (3) 其他受益權內容:
  - 2、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種類:

附件十二	修正後
------	-----

意見:

- (2)受益權內容:
- (3)受償順位及期間:

+-、	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不動產資產信託之法人委託人及專業估價者於最近
	三年內是否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
	要業務之處分者。

规定而经合业剂王官機關係	个个了	止全部:	<b>或一部王</b>	
	□是	□否	□不適用	

# 律師法律意見書

		_ ( 受託	機構)	<b>卜</b> 次 <i>為</i>	為發行2	不動產	投資信	言託(	資產作	言託)
受益	證券變更	·募集,[	句主管機	<b>卷關提</b>	と出 申言	青。經2	本律的	<b>F採取</b> 。	必要智	審核程
序,	包括實地	瞭解,真	具公司董	事、	經理人	及相關	人員	面談或	舉行	會議,
蒐集	、整理、	查證公司	]議事錄	、重.	要契約	及其他	相關	文件、	資料	,並參
酌相	關專家之	意見等,	特依「	不動。	產證券	化條例	」及	「受託	機構	募集或
私募	不動產投	資信託或	<b>支資產信</b>	託受	益證券	處理辦	法」,	規定,	出具	本律師
法律	意見書。									
	依本律師	意見,_			(受託	機構)	本次的	句主管:	機關	提出之
法律	事項檢查	表所載	事項,並	未發	現有違	反法令	> 致影	響募集	<u> </u>	_不動
產投	資信託 (	資產信言	<b>モ)受益</b>	證券	之情事	o				
	此致									
		_(受託機	<b>後構</b> )							
									律師	事務所
								律	師(	簽章)
			中華	民國	I	年_		月_		日

### \_\_\_\_\_\_(受託機構) 私募發行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變更 募集法律事項檢查表

#### 填表注意事項:

- 一、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應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 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
  -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
  -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經營者。
- 二、請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適當填報。如有勾選者,請先勾選,並於意見欄逐項敘明勾選之理由(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等)及審核結果。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 三、審核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意見書。如遇受託機構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受益證券之募集。
- 四、請確實審核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意見書,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本會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b>-</b> \	私募發行受益證券申請變更募集是否檢受益人會議同意 董事會受託機構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 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ニヽ	受託機構私募發行受益證券變更募集是否合法決議。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C	— <b>L</b>	- ( ~ ),
三、	受託機構與證券承銷商(或銷售機構)間書面約定之事項	是否	適法。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四、	之一为一类"50KKK从下为下30左40K左下	託受益	益證券。	處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情事。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五、 是否有「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所規定情事。

附件十	-三 <u>本表新增</u>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六、		□是	□否	□不適用
七、	意見: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是否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	隼則 公	報第六	號所定之
	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是否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產預期收益出具意見之專家及出具不動產開發計畫審查證動產資產信託委託人及受託機構是否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式實質關係人情事。	主辦承 歌情事	銷商與 之一、 家與發	受託機構 對信託財 起人或不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本次募集受益證券總金額及相關條件:  一)募集總金額: 二)募集受益權單位總數: 三)每一受益權單位金額: 四)募集日及到期日: 五)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1)預估收益率: (2)借入款項上限: (3)其他受益權內容: 2、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種類: (2)受益權內容: (3)受償順位及期間:	之條件	<u>-</u> :	
九、	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不動產資產信託之法人委託 近三年內是否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 主要業務之處分者。	褟命令	停止全	

意見:

+、	私募之受益言	證券是否曾	曾發生無:	法支付本	金、利益	、孳息	或收益	等情事	. 0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發起人或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委託人財務業務自評書

一、辦理不動產證券化之動機。	
二、成本效益分析。 (註)填列本項時,應與其他籌資方	式相比。
三、預估財務比率變動。	
四、證券化後資產品質變化。	
五、取得資金之用途。	
六、選擇國內或國外發行之理由。	
七、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	
	起人或委託人:○○○ (機構名稱及印鑑) 責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填寫說明)

- 一、發起人或委託人如係自然人,得免填寫。
- 二、發起人或委託人填寫本自評書時應儘可能以數據及圖表揭示。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發起人或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委託人財務業務自評書

一、辦理不動產證券化之動機。
二、成本效益分析。 (註)填列本項時,應與其他籌資方式相比。
三、預估財務比率變動。
四、證券化後資產品質變化。
五、取得資金之用途。
六、選擇國內或國外發行之理由。
七、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
發起人或委託人:○○○ (機構名稱及印鑑) 負責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填寫說明)

一、發起人或委託人如係自然人,得免填寫。

二、發起人或委託人填寫本自評書時應儘可能以數據及圖表揭示。

#### 受託機構總結意見書

本公司為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採用必要之評估程序,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出具本受託機構總結意見。

依本受託機構之意見,本次募集(或私募)符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受託 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 之規定,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合理性,且所提出之申請書件及所記載事項, 足以說明本次募集價格訂定方式之合理性。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日

##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評估報告

壹	、市場面評估:
-	一、預定購入標的所屬市場概況評估。
=	二、影響所屬市場不利因素評估。
=	三、所屬市場未來展望。
貳	、財務面評估:
-	一、預定購入標的財產價格合理性評估:
	(一)預購標的交易條件:
	□ 符合商業交易常規及符合受益人利益。
	□ 未符合,說明:
	(二) 受託機構對於預計購買價格及決定購買因素說明。
	(三)預定購入標的價格與專業估價者所估價格差異說明。
-	二、信託財產未來收益穩定性評估:
	(一)現行租賃契約租金與市場租金 □ 尚屬合理
	□ 較高 □ 較低,說明:。
	(二)租金收入是否過於集中之風險 □ 否 □ 是,說明:。
	(三)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出租對象及其變化
	分析、租賃契約到期日分布情形及發起人售後租回比率及其影響。
	(四)出租政策與未來租金收入穩定性評估,所用預測參數與評估假設。
	(五)預估未來3年收益達成可行性評估,包括重大資本修繕維護支出、提存
۸.	政策與其他影響收益達成因素。
	、業務面評估:
-	一、不動產管理機構適格性分析:
	(一)委託不動產管理機構執行信託 <u>基金管理與運用業務</u> ,是否符合信託公會
	「受託機構選任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之一定條件及其委任契約應記
	載事項作業要點」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 於人 □ □ t 書 th 於 □ ☆ 田 ·
	□ 符合 □未盡相符 說明: (一) 禾式工私交符冊機構執行信式其公咨交符冊光效,且不符入信式八会
	(二)委託不動產管理機構執行信託基金 <u>資產管理業務</u> ,是否符合信託公會 「受託機構選任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之一定條件及其委任契約應記
	載事項作業要點」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 符合 □ 未盡相符 説明:
	(三)不動產管理機構負責人是否有「受託機構選任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之
	一定條件及其委任契約應記載事項作業要點」第六條之情事。
	<ul><li>□ 無</li><li>□ 有</li><li>説明:</li></ul>
	(四)不動產管理機構報酬是否符合市場行情。
	□ 尚屬合理
	□ 較高□ 較低 説明:
	(五)不動產管理機構公司治理與防止利益衝突機制之合理性。
=	二、基金投資與管理政策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b>肆、法律面評估:</b>
一、 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審查要點」第4點所列之情事。
□符合  □未盡相符 說明:
二、 有無「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
第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無 □有 說明:
三、 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專業估價者最近3年內是否有違反法令或相關
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之處分者。
□無 □有 說明:
四、預定購入標的是否涉及訴訟(包括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訴願)、仲裁、和解、
調查、爭議或其他法律程序。
□無 □有 說明:
伍、就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或分析其可行性、合理性及所獲致結論。

#### 受託機構總結意見書

本公司為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採用必要之評估程序,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出具本受託機構總結意見。

依本受託機構之意見,本次募集(或私募)符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受託 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 之規定,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合理性,且所提出之申請書件及所記載事項, 足以說明本次募集價格訂定方式之合理性。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評估報告

亭、	· 市場面評估:
	-、預定購入標的所屬市場概況評估。
	二、影響所屬市場不利因素評估。
Ξ	三、所屬市場未來展望。
煮、	、財務面評估:
_	-、預定購入標的財產價格合理性評估:
	(一)預購標的交易條件:
	□符合商業交易常規及符合受益人利益。
	□未符合,說明:
	(二) 受託機構對於預計購買價格及決定購買因素說明。
	(三)預定購入標的價格與專業估價者所估價格差異說明。
Ξ	二、信託財產未來收益穩定性評估:
	(一)現行租賃契約租金與市場租金 □尚屬合理
	□較高 □較低,説明:
	(二)租金收入是否過於集中之風險 □否 □是,說明: 。
	(三)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出租對象及其變化
	分析、租賃契約到期日分布情形及發起人售後租回比率及其影響。
	(四)出租政策與未來租金收入穩定性評估,所用預測參數與評估假設。
	(五)預估未來3年收益達成可行性評估,包括重大資本修繕維護支出、提存
	政策與其他影響收益達成因素。
叁、	、業務面評估:
	-、不動產管理機構適格性分析:
	(一)委託不動產管理機構執行信託基金管理與運用業務,是否符合信託公會
	「受託機構選任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之一定條件及其委任契約應記
	載事項作業要點」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符合 □未盡相符 説明:
	(二)委託不動產管理機構執行信託基金資產管理業務,是否符合信託公會
	「受託機構選任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之一定條件及其委任契約應記
	載事項作業要點」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符合 □未盡相符 説明:
	(三)不動產管理機構負責人是否有「受託機構選任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之
	一定條件及其委任契約應記載事項作業要點」第六條之情事。
	□無 □有 説明:
	(四)不動產管理機構報酬是否符合市場行情。
	□尚屬合理
	□較高 □較低 說明:
	(五)不動產管理機構公司治理與防止利益衝突機制之合理性。
Ξ	二、基金投資與管理政策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Ξ	

肆、法律面評估:
一、 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審查要點」第4點所列之情事。
□符合  □未盡相符 說明:
二、 有無「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
第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無 □有 説明:
三、 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專業估價者最近3年內是否有違反法令或相關
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之處分者。
□無 □有 説明:
四、預定購入標的是否涉及訴訟(包括民、刑事或行政訴訟、訴願)、仲裁、和解、
調查、爭議或其他法律程序。
□無 □有 説明:
伍、就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或分析其可行性、合理性及所獲致結論。